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與GALERIES LAFAYETTE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營企業 從而在中國開設百貨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Galeries Lafayette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成立一合營企業,從 而在中國開設百貨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Galeries Lafayette訂立並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成立一合營企業(本公司將擁有其主要控制權),從而在中國以「Galeries Lafayette」之名稱開設、管理及經營百貨公司。

為表示對合作之誠意,雙方同意並承諾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內,將不會與任何第三者就在中國開設、管理及/或經營百貨公司(無論是否以「Galeries Lafayette」之名稱)或在中國使用「Galeries Lafayette」商標之特許權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參與或涉及任何有關商討、磋商或諒解,惟Galeries Lafayette目前正在商討當中之項目除外,即:

- a. 上海;
- b. 免税品店;及
- c. 在國內機場之零售地點。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均須盡力物色合適位置(有可能位於北京市或澳門)以開設首家百貨公司,並與業主真誠地就租賃條款及條件而磋商。一旦與業主協定租賃之主要條款,本公司與Galeries Lafayette將盡力磋商合營協議及商標特許權協議,其將由Galeries Lafayette與合營企業訂立,以供首家百貨公司使用「Galeries Lafayette」之名稱。於開設首家百貨公司後,有關各方會考慮進一步合作,在中國各地開設更多百貨公司。屆時,商標特許權協議將會在有關各方之相互同意下,擴大至其他百貨公司。

Galeries Lafayette乃(其中包括)法國著名之百貨公司經營商,在德國成立之歷史已超過一個世紀。目前,其經營六十四家百貨公司(包括八家聯營百貨公司),所管理之樓面面積合共接近五十萬平方米。於二零零六年,該連鎖式百貨公司共有約一萬二千名僱員,零售銷售額(包括增值税)合共為二十四億歐元。每天平均有一百萬人到旗下之百貨公司。

本公司充滿信心,憑著本身在服裝零售之專長及知名品牌,加上Galeries Lafayette之豐富經驗,可成功拓展中國之百貨公司業務。

倘若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另行發表公布。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Galeries Lafayette」 指 Societe Anonyme des Galeries Lafayette,一家在法國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法國Galeries Lafayette百貨公司之經營控股公司,並擁有Galeries Lafayette商標之全部所

有權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Galeries Lafayett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

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成立一合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包括

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包括上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內

機場之零售地點,以及免税品店。

承董事會命

I.T Limited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永仁

香港,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 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黃天 祐先生。